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4〕131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2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颜婉媚等2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流域综合治理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您们对流域治理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今年来，水利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项目为抓手，以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排水许可证办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治水平台作用，持续提升全市河湖管理水平和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强化系统治理

(一) 紧盯目标，抓统筹调度。一是密集部署调度。落实定期调度机制，重点研究黑臭水体整治、排水管网深度排查、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等重要事项，共召开调度会 15 次，推动解决问题 95 个。二是策划实施治水项目。围绕黑臭水体整治、入河入海排口整治、污水断头管建设、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建、农村污水收集、小区雨污分流整治、河道沟渠清淤整治等，策划生成 2024 年度治水项目盘子，计划实施 259 个建设类治水项目，计划年度投资约 9.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工项目 36 个、在建项目 63 个、前期项目 160 个。

(二) 紧盯重点，抓水体整治。一是攻坚黑臭水体治理。全力推进 15 条纳入上级监管的黑臭水体攻坚治理，采用“常态水质监测通报+开会单兵教练”等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重点抓好 7 条水质尚不稳定水体的攻坚治理，确保上半年全面消除黑臭。此外，充分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和第三方“卫星遥感+现场人工摸排”力量，对建成区水体全面开展再排查，形成建成区水体清单 103 个，确定 196 个水质监测点位。二是整治入河入海排口。联合环委办制定入河入海问题排口治理销号制度，逐镇（街道）下发入河排口问题清单 4151 个，深入陈埭、池店、安海等 8 个重点镇调研推进排口治理。目前，各镇（街道）自查上报完成整治 1949 个。

(三) 健全机制，抓长效管理。一是实行雨污水管网“建

管养”一体化管理。市区市政管网维护由晋江水务集团负责，镇（街道）和村级污水管网由各镇（街道）委托专业运营单位运维，其费用通过污水处理费返还支付，推动污水设施有人用、有人管、有钱管。二是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将水系日常保洁纳入河长制日常监督范围，采用视频监控巡查、第三方巡查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督促限期整改。

二、强化机制创新

（一）深化“指挥部+国企”模式。出台《晋江市治水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按照“政府主导、国企运作”原则，通过涉水资产、资源整合，逐步实现“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排查、养护”六位一体管理模式，逐步将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转由晋江水务集团统一管理，实现全市“厂站网”一体化管理。

（二）建立多渠道筹资模式。市治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市财政局、水利局统筹年度治水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等多渠道给予保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主动对接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缓解治水资金压力；市水务集团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对接金融政策，用现有资产获得融资用于排水系统的更新改造，形成“融资——建设运营——再融资”的良性运营模式。

（三）组建评审团队。水利局组建由行业专家、技术骨干等组成的评审团队，负责对水利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和把

关，严格评审流程，强化结果应用，确保创新机制在技术上可行、可靠。

三、强化过程监管

（一）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工程建设及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晋治水办〔2023〕7号），厘清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以及村（社区）职责任务，确保我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工程建设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出台《治水工程项目全周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加快补齐我市环境治理短板，推进治水市政设施工程建设，推行“建、管、养、排、设、投”六位一体的建管模式，完善建设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加强项目日常监管。水利局对接各镇（街道）工作人员每月例行检查在建项目，对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开具整改通知单，定期根据镇（街道）汇总的农村污水项目进度、存在问题进行月度、季度通报，年底进行汇总评分，督促各镇（街道）加快项目推进，加强质量监管；同时联合住建部门每季度到各镇（街道）进行随机抽检，并开出整改通知单。

（三）强化项目竣工验收。出台《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验收办法（试行）》，并结合工作实际多次修改完善，已较为完整的覆盖了农村生活污水外业、内业各方面验收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基本完成建设，接户率达到80%以上，质量合格的，由各镇（街道）组织初验；预验收后，施工单位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进一步提高接户率，接户率达 90%以上，且工程质量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向镇（街道）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由镇（街道）先行组织检查，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镇（街道）向水利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水利局组织竣工验收。目前，全市多个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严格根据该验收办法执行，取得了较好成效。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张源昌

经办人员：张贻燊

联系电话：15905906337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青阳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